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觀光與外語導覽微學程實施細則

107年10月11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16日運動管理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會議修正
107年12月0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08年0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「觀光與外語導覽微學程」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系所特色、國家健康促進教育、全民樂活及英語教育扎根政策，設立「觀光與外語導覽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以培養具備觀光導覽之外語能力專業人才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率與職場競爭力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：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
必修課程	英語發音練習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運動觀光(2學分/2小時)	運動管理系
選修課程	英語會話(一)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英語會話(二)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旅遊英文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日文(一)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日文(二)(2學分/2小時)	應用外語系
	創意思考(2學分/2小時)	運動管理系
	領隊導遊實務(2學分/2小時)	運動管理系
	運動賽會英語(2學分/2小時)	運動管理系
人際關係與形象管理(2學分/2小時)	運動管理系	

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微學程證書：

- (一)必修課程需全數修習並及格通過。
- (二)選修課程至少修滿8學分：應用外語系及運動管理系至少各達2學分以上。
- (三)至少修滿12學分，始獲得本微學程證書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